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31號

原告 沙發概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宜靜

原告 海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宜澤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俊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凡斯科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固為個別之請求，惟既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，而將數訴合併於一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合併計算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0號裁定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65,140元【計算式：1,691,840元+1,373,300元=3,065,14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3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